

明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二技、四技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內 容					洽詢單位 總機 2908-9899																									
重要時程	<table><tr><td colspan="2">開 學 日 期</td><td>註 冊 日 期</td><td>繳費期限</td><td>備 註</td></tr><tr><td>博 碩 士 班 二技二年級</td><td rowspan="3">107. 01. 22 (一)</td><td rowspan="3">107. 02. 08 (四)</td><td rowspan="3">107. 02. 06 (二)</td><td>以班為單位 統一辦理註冊</td></tr><tr><td>四 技</td><td>1、2、4 年級 依下列節次辦理</td></tr><tr><td>四技三年級</td><td>免到校辦理註冊</td></tr></table>					開 學 日 期		註 冊 日 期	繳費期限	備 註	博 碩 士 班 二技二年級	107. 01. 22 (一)	107. 02. 08 (四)	107. 02. 06 (二)	以班為單位 統一辦理註冊	四 技	1、2、4 年級 依下列節次辦理	四技三年級	免到校辦理註冊	註冊組 工程學院 #4203 環資學院 #4205 管設學院 #4202											
	開 學 日 期		註 冊 日 期	繳費期限	備 註																										
	博 碩 士 班 二技二年級	107. 01. 22 (一)	107. 02. 08 (四)	107. 02. 06 (二)	以班為單位 統一辦理註冊																										
	四 技				1、2、4 年級 依下列節次辦理																										
四技三年級	免到校辦理註冊																														
註冊程序	博、碩士班、二技二年級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註冊日當日以班為單位，由班長將校園卡收齊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四技三年級免到校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免到校辦理註冊。惟需在學證明者(校園卡需蓋註冊章)，可將校園卡以掛號方式並另附回郵掛號信封寄回註冊組辦理，或親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有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將貸款相關資料親送或掛號寄送至生輔組。 四技一、二、四年級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註冊日當日以班為單位，請班長於下列指定節次，將全班校園卡順號後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辦理註冊。 ★繳費期限前二日內繳交學雜費者，辦理註冊時應檢附繳費收據。 ★持信用卡繳費者，請於繳費期限日 22：00 前完成繳款程序。					註冊組 工程學院 #4203 環資學院 #4205 管設學院 #4202																									
	<table><tr><td>註冊日期</td><td colspan="4">107 年 2 月 08 日 (星期四)</td></tr><tr><td>節 次</td><td>第一節</td><td colspan="2">第二節</td><td>第五節</td></tr><tr><td>註冊時間</td><td>08：00~09：00</td><td colspan="2">09：00~10：00</td><td>10：00~11：00</td></tr><tr><td>註冊系別</td><td colspan="4">四技日間部各系</td></tr><tr><td>註冊年級</td><td>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四年級</td></tr></table>						註冊日期	107 年 2 月 08 日 (星期四)				節 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節	註冊時間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註冊系別	四技日間部各系				註冊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註冊日期	107 年 2 月 08 日 (星期四)																													
	節 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節																										
	註冊時間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註冊系別	四技日間部各系																													
	註冊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住宿	1、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7 年 1 月 22 日，本校寒假期間為 2 月 10-25 日；學生宿舍研究生可提前於 2 月 21 日（三）起開放入住，大學部於 2 月 24 日（六）下午 4 時起入住，2 月 25 日（日）實施晚點名。					生輔組 #4312 #4318																									
	2、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全體住校，住宿學生非假日或非經請假核准，不得外宿；大四配合年度申請住校，研究生得申請學七舍。																														
兵役	3、住宿期間需遵守相關住宿規定，凡違反者依校規辦理。					生輔組 #4305																									
	4、106 學年度住宿費(以學期計費)：男生 4,000 元、女生 5,000 元（冷氣費用另計），申請學七舍(含冷氣費用) 4,500 元。																														
	民國 88(含)以前年次男同學，業已核准緩徵、儘召辦理，無須重複申請；唯休學後復 學生，應重新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加附退伍令影本)申辦。																														

收費明細表

收費明細

年級	學費	雜費	住宿	平安保險費	伙食費	合計
博碩士生	37,564	13,196	----	133	---	50,893
大學一、二年級	37,564	13,196	男生 4,000 女生 5,000	133	11,222	66,115 67,115
大學一、二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男生 4,000 女生 5,000	133	11,222	39,455 40,455
大學三年級	37,564	10,557	----	133	---	48,254
大學三年級 繁星生	16,800	5,840	----	133	---	22,773
大學四年級	37,564	13,196	----	133	11,222	62,115
大學四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	133	11,222	35,455
二技二年級	37,564	13,196	男生 4,000 女生 5,000	133	11,222	66,115 67,115

- 1、為透過團體生活方式培養規律的生活作息和強健的身心體魄，大學部一、二年級皆配合全體住校及全體搭伙，依現行制度採註冊繳費時即收取整學期伙食費，依各學制班級之上課天數核計收費，每日伙食費 141 元（早餐 31 元，午、晚餐各 55 元，不含星期五晚餐）。依伙食委員會議決議，若因事、病、公、喪假一天以上，或班級、社團活動一餐以上，經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長核准，送伙食團辦理停伙退費。自 103 年度起大學部三年級不收伙食費，大學部四年級及二技二年級採自由選擇是否繳納伙食費參加團膳（需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 搭伙意願調查表選擇是否參加，未填寫則視為不參加團膳）。
- 2、課外活動費明細：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繳交學生會費 240 元；大學部四年級及二技部二年級學生繳交畢聯會費 750 元（碩士班學生毋須繳交）。
- 3、請於繳費期限內至 ATM 轉帳、持本校寄發之繳費單親洽華南銀行各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持信用卡線上繳費。
- 4、遺失或重印繳費單（含學生會會費、延修生繳費單）路徑： 首頁→校園資訊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學號及密碼→勾選→列印。
- 5、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始得免繳學雜費等相關費用，並請於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6、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免辦理註冊，否則須先行註冊。
- 7、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選擇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得於繳費前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保，退保後第 2 個工作天上網重新列印繳費單；已繳費者，應於註冊日後 2 週內，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保與退費（平安保險費 133 元/每學期）。
- 8、外籍生在台滿六個月後，每月應負擔健保費 749 元，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校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第一學期收九月至次年二月保險費/第二學期收三月至八月保險費）

出納
#4114

會計
#4046

伙食團
#4113

註冊組
工程學院
#4203
環資學院
#4205
管設學院
#4202

課外組
#4342

生輔組
#4305

宿舍
#4312

衛保組
#4359

貸款、減免	<table><tr><th>申辦「各類減免學雜費」</th><th>重新列印繳費單</th></tr><tr><td>107 年 2 月 1 日前</td><td>請於繳費期限前 7 個工作天申辦： 1. 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於申辦後第 2 個工作日。 2. 掛號郵寄申辦者：於寄件後第 4 個工作日。</td></tr></table>	申辦「各類減免學雜費」	重新列印繳費單	107 年 2 月 1 日前	請於繳費期限前 7 個工作天申辦： 1. 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於申辦後第 2 個工作日。 2. 掛號郵寄申辦者：於寄件後第 4 個工作日。	生輔組 #4305																		
	申辦「各類減免學雜費」	重新列印繳費單																						
107 年 2 月 1 日前	請於繳費期限前 7 個工作天申辦： 1. 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於申辦後第 2 個工作日。 2. 掛號郵寄申辦者：於寄件後第 4 個工作日。																							
1、符合「各類減免學雜費」資格者，勿先繳款或申辦貸款(含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辦理減免學雜費期間，親洽或掛號郵寄至生輔組申辦，減免後之餘額，學生應自行重新列印繳款單繳款或再申辦就學貸款(貸款相關資料請務必繳回生輔組辦理)。 2、欲申辦「臺銀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款，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 日前完成臺灣銀行就貸手續並親送或掛號郵寄相關資料(註冊繳費收據、臺銀就貸申請書、本校就貸系統輸入單)至生輔組；若有未貸款金額，請於至生輔組完成申辦後之第 2 個工作天(掛號郵寄後之第 4 個工作天)上網重新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依臺灣銀行規定，伙食費不得列入應予以扣除，另可增列書籍費 3,000 元，請參考繳費收據說明。 ※「就貸系統輸入單」請上網建檔並列印繳交：本校首頁→校園資訊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繳費選課相關→學生就學貸款輸入。 3、「各類減免學雜費」、「臺銀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各相關申請程序請上網查詢：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各類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 4. 申辦「校外獎助學金」上網查詢：本校首頁/獎學金專區。																								
選課、延修生	1、選課網址： http://day.coruse.mcut.edu.tw 2、初選路徑：首頁→學生網路選課系統→選課須知→登入學號密碼→選修勾選 3、延修生需繳平安保險費 133 元，若修習 9 學分(含)以下，按現行收費標準每學分 1,278 元，若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則收學雜費全額(請自行上網列印；繳交)。 4、繳費完成後請持校園卡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蓋章；延修生請留意個人未修畢之科目(包含是否衝堂)。 <table><tr><th>學制/年級</th><th>初選期限</th><th>加退選期限</th><th>延修生繳費單列印</th><th>延修生繳費期限</th></tr><tr><td>博碩士班、延修生</td><td>106.12.25~107.1.3</td><td rowspan="4">107.1.22~2.1</td><td>107.2.1~2.10</td><td>107.2.10</td></tr><tr><td>四 技 一 、 二 年 級</td><td>106.12.26~107.1.3</td><td>-----</td><td>-----</td></tr><tr><td>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延修生</td><td>106.12.25~107.1.3</td><td>107.2.1~2.10</td><td>107.2.10</td></tr><tr><td>四技三年級</td><td>-----</td><td>-----</td><td>-----</td></tr></table>	學制/年級	初選期限	加退選期限	延修生繳費單列印	延修生繳費期限	博碩士班、延修生	106.12.25~107.1.3	107.1.22~2.1	107.2.1~2.10	107.2.10	四 技 一 、 二 年 級	106.12.26~107.1.3	-----	-----	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延修生	106.12.25~107.1.3	107.2.1~2.10	107.2.10	四技三年級	-----	-----	-----	課務組 工程學院 #4216 環資學院 #4208 管設學院 #4207
學制/年級	初選期限	加退選期限	延修生繳費單列印	延修生繳費期限																				
博碩士班、延修生	106.12.25~107.1.3	107.1.22~2.1	107.2.1~2.10	107.2.10																				
四 技 一 、 二 年 級	106.12.26~107.1.3		-----	-----																				
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延修生	106.12.25~107.1.3		107.2.1~2.10	107.2.10																				
四技三年級	-----		-----	-----																				
其他	學生機車停車證於開學後公告申請作業。	軍訓室 #4310																						